

南投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天然屏障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稱			
工地地址或地號		管 制 編 號	
營 建 業 主		承 辦 人 /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一、周遭環境描述：(敘明與天然屏障有關之位置，如「本工程位於濁水溪河床」或「位於台 21 線且緊臨山坡地及山谷」)			
二、主要工程項目：(概述工程內容及施工項目)			
三、施工期程：(如：112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計完工日期 114 年 10 月 14 日，工期 730 日曆天)			
四、申請原因：			
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本工程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免設置圍籬。			
五、工區空拍或航照圖及緊鄰天然屏障之相對位置圖(座標：_____、_____)			
工區空拍或航照圖		緊鄰天然屏障之相對位置圖	

本申請案確屬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得免設置圍籬」之工程，且於法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資料具為真實、精確及完整，如有故意登載不實，本申請無效並受法律處分。

此 致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 建 業 主： _____(加蓋公司或單位章)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